

## 关于增加长江证券、东兴证券、银河证券为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证券”）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）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）签署的销售协议，自2020年6月1日起，将新增长江证券、东兴证券、银河证券办理本公司管理的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类009470/C类009471）的销售业务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长江证券、东兴证券、银河证券办理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及销售业务，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守相应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。

**1.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

客服电话：95579 或 4008-888-999；网址：[www.95579.com](http://www.95579.com)

**2.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

客服电话：95309；网址：[www.dxzq.net](http://www.dxzq.net)

**3.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

客服电话：400-888-8888；网址：[www.chinastock.com.cn](http://www.chinastock.com.cn)

**4.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628-5888**

网站：[www.orient-fund.com](http://www.orient-fund.com) 或 [www.df5888.com](http://www.df5888.com)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，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

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